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梧办发〔2020〕30号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梧州市加快推动人才“东融”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园区，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梧州市加快推动人才“东融”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梧州市加快推动人才“东融”若干措施

为加快集聚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项目资源，深化梧州市与大湾区人才交流合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人才引进计划。鼓励梧州市各地各单位到大湾区举办各类人才引进活动，有关费用可从单位年度预算经费统筹解决。个人推荐引进大湾区高层次人才和重大创新创业项目的，可按《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市引才工作站、引才大使管理办法〉的通知》（梧办发〔2019〕24号）有关规定获得0.5万元至20万元奖励。大湾区知名高校毕业生（软科中国大学排名前200名高校和与梧州签订市校合作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师范、医学类专业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可不受专业、年龄限制，引进认定为梧州市急需紧缺人才，享受4万元至30万元补贴。从大湾区引进的名医、名校（院）长以及名医（师）工作室等团队，可享受5万元至10万元补贴。

二、推行人才评价互认制度。从大湾区引进人才原职称无需审批确认，可作为其在梧州市申办岗位聘任、人才认定以及申报晋升的依据。从大湾区来梧创新创业的金融、规划、设计、建筑、教育、医疗等领域人才持有的大湾区执业资格经备案，可在梧州市范围内执业。大湾区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可直接认定为梧州市相应层级高层次人才。

三、实行个人所得税奖补返还政策。从大湾区全职引进且符合梧州市 E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以及从大湾区引进且在梧州注册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现代高端服务业、金融企业高管、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在梧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 予以奖补返还，连续奖补返还五年，由受益财政分级承担。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 15% 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励。

四、给予新设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财政扶持。符合梧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大湾区人才，在梧州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类、现代高端服务类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可采取先征后返（补）的形式，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财政扶持补贴，最高可按地方留成总数的 60% 补贴企业，连续补贴五年。

五、建立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符合梧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大湾区人才，其在梧企业或产业项目，以及引进培育的创新创业团队所生产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等创新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清单，支持创新产品在梧州各领域各行业流通。

六、支持举办促进重点产业发展相关活动。大湾区高校、企业、行业协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组织在梧举办重点产业论坛、人才交流会、项目对接和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属国际性学术会议，活动费用可给予 50% 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属大湾区

（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活动费用可给予 40% 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鼓励大湾区人才服务机构、猎头公司在梧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各地各单位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招才引智工作，服务费用从单位年度预算中安排。

七、建设人才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大湾区各类机构在梧州市建设研发中心、孵化基地、产业研究院、东融名师工作室等平台，属新迁入或获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可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经费按我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级承担。上述平台载体的团队专家人才可获得 1.2 万元至 30 万元的产业人才补贴。上述平台团队符合梧州市创新创业团队标准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

八、创新柔性引才用才方式。支持各地各单位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引进、合作引进、退休返聘、技术入股、对口支援、候鸟服务以及其他适宜方式，从大湾区柔性引进各类人才。有关政策待遇按《梧州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九、加强与重点高校及科研机构交流合作。支持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来梧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人才培育平台，新建研究生培养基地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新建博士后工作站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新建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有关经费从劳动就业服务类资金列支。大湾区高校在职教师、学生及科研机构专家人才凭教师证、学生证及工作证，进入梧州景区旅游享受市民

价格或免费优惠。

十、探索打造粤桂“人才特区”。支持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探索实施各类更优惠、更灵活、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大湾区各市相关优惠政策可在试验区探索参照执行。

十一、面向大湾区发布研究课题。定期面向大湾区发布梧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每课题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研究成果对梧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变革性影响的，按照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通过课题团队，推荐引进重大创新创业项目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推荐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十二、提供人才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大湾区科技金融机构来梧设立各类人才科技金融基金，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按一定比例让利给社会资本出资方。鼓励金融机构为在梧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团队提供人才信用贷、工业用房按揭贷等金融产品。

十三、不断优化人才服务政策。符合梧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大湾区来梧工作专家人才，可申办“西江英才卡”，享受住房、医疗、公共交通以及子女入学择校等待遇。在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可获得我市最高 40 万元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全职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持卡人享受每年最高 1 万元的培训、学术交流活动专项补贴，在用人单位培训经费中列支。

按我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以上补贴、补助、奖励由受益财政分级负担，属于市本级财政承担部分，在年度人才专项经费或其他对应业务经费中安排。本措施与现行其他政策内容重叠或交叉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执行，但同一优惠政策事项或同性、同内容事项不重复享受优惠。

本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

抄送：中直、区直驻梧各单位。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